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h)和(i)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导言

1. 在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由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
2. 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大会应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两法庭法官。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两法庭规约，两法庭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上诉法庭规约随后经第 [66/237](#)、[69/203](#)、[70/112](#) 和 [71/266](#) 号决议修正。争议法庭规约随后经第 [69/203](#)、[70/112](#) 和 [71/266](#) 号决议修正。



4.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以下六名法官目前在上诉法庭任职：

约翰·雷蒙德·墨菲，庭长(南非)**

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第一副庭长(希腊)**

扎比内·克尼里姆，第二副庭长(德国)**

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巴西)**

5. 自罗莎琳·查普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辞职后，上诉法庭的一个司法职位目前空缺。查普曼法官七年任期的未届满部分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因此，需要任命一名法官来填补上述空缺。关于该空缺，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73/203)第 32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一名法官，以填补查普曼法官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任期七年。

6. 此外，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上诉法庭两名法官的任期将届满：吕西克法官和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因此，需要任命两名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

7. 以下八名法官目前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任职：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庭长兼内罗毕审案法官(尼日利亚)***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日内瓦专职法官(葡萄牙)**

罗文·唐宁，日内瓦审案法官(澳大利亚)***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纽约专职法官(博茨瓦纳)*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纽约审案法官(罗马尼亚)***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半职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历山大·亨特，半职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内罗毕专职法官(波兰)**

8. 两名争议法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和米兰法官。因此，需要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一名纽约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七年。

* 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

** 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 审案法官职位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正在议程项目 147 下审议这一问题。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9. 理事会在其报告(A/73/203)中为上诉法庭的三个职位推荐了五名候选人,为争议法庭的两个职位各推荐了两名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姓名载于报告,并转载于本备忘录第 12 至 14 段。

10. 根据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建立了确定合适候选人并提交大会的完全公开流程。理事会收到来自 55 个国家的 182 份申请,并在审查所有申请后,邀请了 53 名候选人参加相同的书面考试,以测试法律知识和起草能力。基于笔试结果,理事会选定了 16 名申请人参加面试。

11. 如同以往各轮法官任命时的做法,理事会主动联络了相关的国家律师协会或法官协会,以确认每位推荐候选人的诚信廉正。还要求每位候选人提供了书面推荐信。

12. 理事会推荐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五名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 (a) 格雷姆·科尔根(新西兰);
- (b) 加里·多纳霍(美利坚合众国);
- (c) 赛西尔·伊西多罗(法国);
- (d) 让-弗朗索瓦·内文(比利时);
- (e) 坎瓦尔迪普·桑杜(加拿大和印度)。

13. 理事会推荐任命为争议法庭纽约专职法官的两名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 (a) 丘耶勒·阿达(法国);
- (b) 奥勒·扬·范利文(荷兰)。

14. 理事会推荐任命为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两名候选人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 (a) 弗朗切斯科·布法(意大利);
- (b) 安格拉·汉克(德国)。

15. 候选人简历见理事会报告(A/73/203)附件二和三。

三. 大会的程序

16. 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依据是:

- (a) 上诉法庭规约;
- (b) 大会议事规则;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3/203)第 35 段提出的各项建议。

17. 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见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其中在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1.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且立场公正；

“(b) 在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辖区内行政法、就业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5 年的总体司法经验。相关学术经验，再加上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际经验，可计入资格所要求的 15 年中的 5 年；

“(c) 在上诉法庭至少一种工作语文上，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4.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剩余部分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18. 争议法庭法官的任命依据是：

(a) 争议法庭规约；

(b) 大会议事规则；

(c) 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3/203)第 36 和 37 段提出的各项建议。

19. 争议法庭法官的任命见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其中在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1.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且立场公正；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

“(c) 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

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20. 建议大会着手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举行选举的方式任命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两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21. 只有本备忘录第 12 至 14 段所载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的所有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每名选举人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将在本次选举中填补的司法职位数目。
 22. 获得最高票数且在大会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因此被大会任命为两法庭法官。
 23.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填补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待选职位的所需候选人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为止。
-